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YLCG-2026GK-006 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6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12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编号	YLCG-2026GK-006 号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闫华江	联系电话	18997599676
3	交易中心	名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广东路 52 号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和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保洁外包服务 1 家			567.6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20 分；技术和商务 80 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 90 日内			
10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1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京时 10:30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4	开评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出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项目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9	项目实施地点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四川路 287 号，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伊犁州妇幼保健院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2 “交易中心”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清洁设备、工具、物料种类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5. 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评审方法的标准、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交易中心。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

8.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是资格审查的内容（**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8.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

8.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招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9.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0.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构成和编制顺序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

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格式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6年5月1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签字确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交易中心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4、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5、递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第四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2 交易中心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报价。

16.3 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当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带“★”的服务需求必须完全响应,如不响应投标无效

★1、人员配置

常驻人员配置标准:主管1人、助理2人、室外保洁2人、垃圾清运2人、室内保洁不少于51人,总人数不得少于58人。另配备机动人员5名(不包括在58人内,用于临时人员缺失更换),年龄要求女≤55岁,男≤60岁,主管及助理全面专职负责管理工作,不得顶替请假的保洁人员工作,乙方需根据甲方科室需求配备保洁人数及调整工作时间,重点科室保洁不得随意更换,所有人员需满足本参数相关要求并全程在岗履职。

★2、服务区域

1. 保洁面积:清扫保洁总建筑面积为46459.15平方米。

2. 服务范围:涵盖室外硬化区域、绿化区域;地下车库;楼内所有科室、病房、大厅、公共走廊、卫生间、电梯轿厢、门口值班室;玻璃幕墙;大门口出入通道等所有院区相关区域。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管理要求:乙方需对拟派驻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前政治审查,确保人员政治合格;保洁人员均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工作期间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新入职

人员经乙方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医院感染预防基本知识与技能培训，内容包括手卫生、职业防护、职业暴露处置、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等；所有保洁人员需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培训，公司管理人员需每月至少参加甲方科室的会议，解决保洁方面需要改进的问题；每年进行 1 次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

(2) 社保要求：乙方须按照伊犁州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所有在岗保洁人员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已参保保洁人员花名册。合作期间，若乙方中途调整人员（换岗、新增），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社保缴纳相关手续材料（含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甲方有权按当月委托服务总费用的 15%/人的标准扣罚乙方。乙方需给甲方提供保洁人员工资明细，不得出现一人双岗情况。

(3) 着装及考勤要求：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乙方工作牌，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洁人员工作服冬、夏两套，统一外出服，每周更换一次，工作服由乙方统一集中清洗，需向甲方提交清洗记录；杜绝穿着破旧、褶皱、脱色服装，确保工作服充足供应，保洁人员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岗；乙方主管如需离岗，须提前向甲方主管科室主任请假，经批准后离场并指定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人需接受甲方监督指导，严格按照甲方保洁标准开展工作。

(4) 责任承担要求：①保洁人员在岗位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医院及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②因保洁工作未达标准，导致医院被环卫、城管等社会职能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③保洁工作未达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仍未整改的，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每发出 1 次书面通知，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 0.5%-1%；④乙方需教育保洁人员爱护医院建筑物及各类设施，增强节水节电意识，下班前做好检查，因未执行造成浪费的，甲方将予以处罚；⑤保洁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不慎损坏医院设施、材料及就诊人员物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作业及物资要求：①保洁人员作业时间需遵守医院规定，如需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②乙方负责提供保洁工作所需全部机械设备、操作工具、各类物资耗材，以

及各类垃圾袋、洗涤清洁用品、医疗垃圾站隔离服、干手纸等全部相关物料。③乙方需提供绿色低碳环保的保洁用品、消毒用品及用具，及时更新确保卫生，严格按照医院要求配备，不得私自改动；抹布及地巾按红、蓝、绿、粉、黄区分颜色，每病室各色抹布配备不少于5条，各公共区域抹布配备单间不少于60条，双人间不少于100条，（具体数量根据科室实际需求测算），禁止反复投洗，并配备充足洗涤设备，用于保洁物品清洗；④乙方需根据不同材质，采用适配的清洁原料及操作方法开展保洁工作；⑤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清洁工作。

（6）全院符合打蜡区域打蜡保养每半年一次。（由医院判定），对医院所有外墙清洗每年一次，由专业高空作业并持高空作业证人员操作；院区绿植花卉基本养护。

（7）考核要求：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需定期接受甲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核算、合作延续的重要依据。

（8）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吸烟、赌博、吸毒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上岗。

（9）不泄露服务区域的相关信息（如患者信息、区域布局、管理规定等），不向外界泄露管理方的商业秘密、内部制度。

（10）同事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不挑拨离间、不勾心斗角，共同维护良好的工作氛围，主动配合同事完成工作任务。

（11）不擅自承接私人兼职业务，不利用岗位便利谋取私利。

（12）其他临时性清洁工作。

★4、室内保洁专项要求

（1）室内保洁需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标准，对病区地面、室内门框、窗台、门窗、病区内扶手、桌椅等进行杀菌消毒清理。

(2) 急诊室内出现血液、体液污染时，乙方需按照规范方法快速进行消毒处理；若因未按规范操作造成职业暴露，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结合医院环境特殊性，乙方需对室内卫生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清理，确保长效洁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病房终末消毒需严格按照病区护理人员要求，及时开展彻底消毒工作，乙方保洁管理人员需对各病区终末消毒进行严格质控，并做好记录留存备查。

★5、室外场地保洁专项要求

(1) 室外所有建筑台阶，每日需进行擦拭清洁。

(2) 室外环境卫生每日及时清理，若出现血污、呕吐物等特殊污物，需随时清理、消毒；室外垃圾箱内垃圾每日及时清倒。

(3) 室外草坪内垃圾每日清捡，维护草坪及地面清洁；室外保洁人员需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草坪及地面上的烟头、纸片、塑料、饮料瓶等垃圾。

(4) 乙方需委派专人对院内卫生情况进行随时检查、监督，确保清理及时，保障院区整体卫生洁净。

★6、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1. 按照《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标准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严格执行，所有保洁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

2. 医疗废物收集需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分类、收集、包装、交接、运输各环节管理制度。

7、伊犁州妇幼保健院保洁每月考核量化细则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保洁每月考核量化细则

考核时间：		考核科室：		科主任 / 护士长签字：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要求 (40分)	遵守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扎堆聊天；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视为旷工，不得出现空岗脱岗情况，请假人员须有公司机动人员替补，原有人员不得兼职。	迟到、早退扣1分，未请假扣3分，旷工扣5分，空岗脱岗扣10分，请假人员由院内人员兼职扣10分	10		
	仪表整齐，着装规范，必要时做好自身防护，戴口罩、手套，帽子等。	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服务态度端正，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发生一次扣5分	5		
	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科室工作流程后方可上岗，不得出现未培训上岗的人员。	未培训上岗扣10分，培训后上岗不熟悉流程影响工作扣5分	10		
	保洁管理人员每天对院内外环境卫生进行随时巡查、监督。每月全覆盖与科室现场沟通，确保院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出现烟头、果皮、纸屑、垃圾等；垃圾清理及时，确保医院环境卫生良好。	巡视不到位扣1分，造成各区域卫生不合格，一次扣1分，没有与科室进行现场对接扣5分	10		
环境卫生 (50分)	各区域毛巾、地巾等不混放、不混用、不混洗，清洗污染区域收纳均划分明确。地巾、保洁车等清扫工具保持清洁。	一处不合格扣1分，多次违反科室根据次数可累计扣分	10		
	医务人员办公区、值班室、会议室等工作台面、桌、椅等，保持清洁。	一处不清洁扣0.5分	10		
	按照合同，每日、每周、每季度清扫范围，各区域门、窗、走廊、吊顶、天花板、柱体、墙面、床、床头柜、楼梯、电梯、候诊椅、卫生间墙面、马桶、垃圾桶、扶手、门把手、洗手盆、洗漱台、镜子、玻璃、水龙头、喷淋、消防栓等擦拭、消毒；卫生间无异味，保持清洁状态，出院患者及时做好终末处置，无死角。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0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堆放物品。	堆放一次扣1分	5		
	各区域擦拭、消毒均遵循院感标准。	一处不合格扣2分	5		
医疗废物 10分	医疗废物收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交接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所有垃圾桶、垃圾车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特殊垃圾转运遵循院感标准。	一处不合格扣2分	10		
备注：					
1. 各科室扣分1分为100元，感染管理科质控的扣款及科室质控的扣款合计后，从保洁服务费用中扣除。					
2. 发生突发事件，私拿、故意损坏财务及盗窃事件的，未积极相应医院安全隐患事故，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范造成院感事件的按违约责任予以处罚。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根据月保洁费用及考核情况，按月支付费用。

20、付款程序

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21、售后服务要求

21.1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入场交接，以确保采购保洁工作正常进行，一周内若采购保洁工作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

21.2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法经营，做到“安全第一、卫生第一、服务第一”，采购人设施如因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专人对采购区域内外环境卫生情况随时巡查、监督，严格以卫生质量标准考核保洁区内卫生情况，以确保卫生整洁，垃圾清理及时，确保医院整体环境卫生良好。

21.4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数量，确保每个病区、公共区环境卫生全天候 24 小时及时清洁。

21.5 中标供应商要服从院方关于保洁服务质量的监控和检查，确保保洁工作质量，满足医疗环境的要求。

21.6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保洁人员的稳定，避免保洁员流动性大，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每年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供应商更换保洁员超过派驻保洁人员总数的 10%，每更换 1 人，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1.7 中标供应商按照核定需求人数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出勤率达到 100%，每日两次打卡，少 1 人则按照出勤天数扣除相应管理费。

21.8 中标供应商要做到保洁区域内道路、停车场、门前“三包”及所有公共区域地面无新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积水。

21.9 中标供应商为符合采购要求，需配置满足功能要求的集中洗涤设备用于物表、地表清洁、消毒的毛巾、地巾、拖把等所有保洁用具实行集中清洗、集中消毒、集中发放，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1.10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物品及耗材，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采购要求。

21.11 中标供应商要做到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清运服务工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做到储运规范，使用污物电梯运送，不得与载客电梯共用，垃圾存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做到日产日清。

21.12 爱护医院所有设施，由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毁、丢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故障、安全隐患需及时上报。

21.13 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共设施。

21.14 中标供应商要做到任何时间，采购人有重大任务、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发生时，均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分配的工作。其中的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委员会

22.1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服务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则变更为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23、开标

23.1 组织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交易中心、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24、评标

24.1 评标依据

(1)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交易中心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 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2 评标方法

24.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2.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4.2.3 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报价分 20 分，技术、商务部分为 80 分。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项目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5	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带“★”的服务需求必须完全响应，如不响应投标无效。不带“★”的服务需求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备注：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各类物体表面清洁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项目监管办法；④迎检和重大活动、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⑤重点区域、科室保洁服务方案。以上 5 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保洁工具、材料及设备配置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洁工具、材料及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保洁工具、保洁材料、设备配置数量 3 个方面进行评审。满分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保洁服务 自检流程	5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自检流程阐述，需从各保洁区域的保洁工艺、实施次序、各类保洁工具器械的使用规范、检验方法、检验标准5个方面综合阐述以供评审。满分5分，缺1项扣1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管理制度 和措施	1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思路和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投诉处理方案、操作规程及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以上7项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人员培训 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保洁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手卫生知识、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处置、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以上4项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及资历水平	6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6）</p> <p>（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2分。</p> <p>（2）具有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2分。</p> <p>（3）具有2年或以上类似物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p> <p>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自有员工；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提供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服务业绩合同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类似项目管理时间经验的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交接进驻	5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 24 小时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的得5分；承诺签订合同后48小时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的得3分；承诺签订合同后72小时内进驻服务场地并有序开展日常保洁服务工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24.2.4、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给予扣除价格。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3、评标程序

24.3.1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 ①服务的保洁工作方案
- ②服务保洁设备配置和适用性；
- ③投标人为其所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 ④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和措施；
- ⑤企业的相关经验及实力；
- ⑥企业类似业绩；

(2) 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保洁质量或者不能设备配置和适用性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交易中心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交易中心的评标活动。

(5) 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 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

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定标

25.1 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1) 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交易中心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和结果。

25.2 中标通知书

(1) 交易中心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6、无效标

26.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

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废标

2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质疑答复

29.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交易中心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 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第二章 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一、合同格式范本

(甲方) 所需____(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1.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5、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元 自筹性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伊犁州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7、服务时间、地点：-----。

7.1 服务时间：-----。

7.2 服务地点：-----。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方式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

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清洁设备、工具、物料种类及其他类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保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清洁设备、工具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工具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清洁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保洁公司须委派专人对院内外环境卫生情况随时巡查、监督，严格

以卫生质量标准考核保洁区内卫生情况，如卫生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2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证。

8、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9.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0、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1.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1、组织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人/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8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特定资格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其他资格条件			
10		

(四)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投标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伊犁州项目(编号：YLCC-2026GK-006 号)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六)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文件编号)【YLCG-2026K-006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七)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YLCG-2026GK-006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报价(保洁服务费): 含人员工资、劳动保护、保险费用(人员及设施)、消耗

材料、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个人防护（冬、夏工作服）及其他一切费用。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6GK-00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九）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YLCG-2026GK-006 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此表可向下延伸。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